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小米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內的「我們」指本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集團。

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同比變動
收入	116,916.5	109,005.2	7.3%
毛利	24,362.8	22,454.9	8.5%
經營利潤	6,228.7	8,889.9	-29.9%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20.5	9,407.7	-24.3%
期間利潤	6,543.8	8,995.3	-27.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¹	6,349.1	8,316.2	-23.7%

¹ 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收入	457,286.7	365,906.4	25.0%
毛利	101,805.8	76,560.2	33.0%
經營利潤	47,900.9	24,502.9	95.5%
除所得稅前利潤	49,646.9	28,126.7	76.5%
年度利潤	41,566.4	23,578.4	76.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39,166.3	27,234.5	43.8%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整體表現

2025年，我們持續高效執行集團「穩健進取」的核心經營策略，實現堅實的業績增長，總收入和經調整淨利潤均創歷史新高。2025年，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4,573億元，同比增長25.0%。業務分部來看，2025年，我們的「手機×AIoT」分部收入為人民幣3,512億元，同比增長5.4%；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061億元，同比增長223.8%。2025年，集團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392億元，同比增長43.8%。

2025年第四季度，儘管面臨存儲成本大幅上漲、行業競爭加劇等逆風因素，集團業務仍保持韌性，總收入為人民幣1,169億元，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7.3%，收入連續第5個季度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業務分部來看，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手機×AIoT」分部收入為人民幣797億元；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372億元，同比增長123.4%。本季度，集團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63億元。

我們持續推進「人車家全生態」的集團戰略。2025年，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65.2百萬台。根據Omdia數據，2025年，我們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連續第五年排名全球前三，市場份額為13.3%。與此同時，我們的用戶生態持續擴大。2025年12月，我們全球月活躍用戶數²再創歷史新高，達到754.1百萬，同比增長7.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數(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達到1,079.2百萬，同比增長19.3%。2025年，我們的新車交付量達到411,082輛。

² 包括智能手機和平板產品。

我們穩步執行集團「新十年目標」：大規模投入底層核心技術，致力成為全球新一代硬核科技引領者。我們過去五年累計研發開支達到人民幣1,055億元。2025年，我們研發開支達到人民幣331億元，同比增長37.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數創歷史新高，達25,457人。此外，我們預估自2026年開始，未來五年我們的累計研發開支將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

2025年是小米技術大爆發的一年。2026年1月，我們召開2025小米年度技術大獎頒獎儀式，其中，小米自研芯片「玄戒O1」項目憑藉創新性、行業領先性和影響力等多個維度的卓越表現，榮獲千萬技術大獎最高獎項。*Xiaomi 17 Pro*系列的妙享背屏、2,200MPa小米超強鋼和小米汽車四合一域控制模塊項目獲得本次年度技術大獎二等獎。小米智能眼鏡創新架構、端到端+強化學習尋位泊車輔助系統、1,000萬Clips版小米端到端輔助駕駛系統、小米超級像素、LOFIC高動態影像技術、異形高矽電池結構技術、有序介孔矽碳電池材料等項目，斬獲本次年度技術大獎三等獎。截至2026年，小米年度技術大獎已舉辦七屆，累計發放激勵金額超人民幣7,500萬元。

我們在人工智能領域持續深耕。在基座模型方面，2025年12月，*Xiaomi MiMo-V2-Flash*正式發佈並開源，是小米專為極致推理效率自研的總參數309B（激活15B）的MoE模型。2026年3月，我們正式發佈小米面向Agent時代的旗艦基座模型*Xiaomi MiMo-V2-Pro*。模型專為現實世界的Agent工作場景而打造，擁有超過一萬億(1T)的總參數量(42B激活參數)，採用創新的混合注意力架構，並支持一百萬(1M)超長上下文長度。在各基準測評中，*Xiaomi MiMo-V2-Pro*均表現優異。在Artificial Analysis大模型智能指數上，*Xiaomi MiMo-V2-Pro*按模型排名全球第八，按品牌排名全球第五。³在PinchBench評測榜單上，*Xiaomi MiMo-V2-Pro*任務平均完成率居全球總榜第三。⁴在OpenRouter平台上，*Xiaomi MiMo-V2-Pro*模型調用量排名第一。⁵我們在當天也發佈了全模態基座模型*Xiaomi MiMo-V2-Omni*，從底層構建了融合文本、視覺、語音的全模態基座，並以統一架構將「感知」與「行動」深度綁定。這不僅打破了傳統模型「重理解、輕執行」的局限，更讓模型原生具備了多模態感知、工具調用、函數執行及GUI操作能力。在PinchBench評測榜單上，*Xiaomi MiMo-V2-Omni*任務平均完成率居全球總榜第二。⁶此外，我們也同期發佈了*Xiaomi MiMo-V2-TTS*語音合成大模型，讓智能體不僅能理解世界，更能用有溫度、有情感、有靈魂的聲音與人對話。

³ 截至2026年3月18日。

⁴ 截至2026年3月19日。

⁵ 2026年3月12日至3月23日。

⁶ 截至2026年3月19日。

我們以AI能力全面賦能「人車家全生態」場景。2026年3月，小米移動端Agent — *Xiaomi miclaw* 開啟小範圍封測，這是一個基於Xiaomi MiMo基座大模型構建的AI交互測試產品，聚焦驗證大模型在小米「人車家全生態」系統中的執行能力，探索模型從「對話能力」向「系統級執行能力」的落地路徑。*Xiaomi miclaw* 讓手機成為AI工具，在理解用戶意圖和給予授權後，能夠調用應用和生態能力，並自主選擇系統級工具完成用戶命令，還能持續調整行為並擴展能力，通過記憶系統沉澱經驗，更懂用戶需求。2025年11月，我們發佈智能家居未來探索方案*Xiaomi Miloco*（全稱*Xiaomi Local Copilot*），探索由大模型驅動的全屋智能生活。

我們持續探索物理智能的邊界，2026年2月，我們發佈在具身智能領域的階段性研究成果*TacRefineNet* — 一個觸覺驅動的機器人精細抓取微調模型，只依靠觸覺就能實現毫米級位姿微調。2026年2月，小米開源首代機器人VLA大模型*Xiaomi-Robotics-0*，這是一個擁有47億參數、兼具視覺語言理解與高性能實時執行能力的開源VLA模型，不僅在三大主流的仿真測試中獲得優異成績，更在現實真機任務中實現了物理智能的泛化 — 動作連貫、反應靈敏，且能在消費級顯卡上實現實時推理。此外，2026年3月，我們展示了在小米汽車工廠裏，小米具身機器人在自攻螺母上件工站中連續自主運行3小時的成果：成功率為90.2%，同時滿足了最快76秒的產線生產節拍要求，這是小米具身智能邁出在汽車製造場景規模化應用的第一步。

2026年2月，我們在西班牙巴塞羅那正式發佈*Xiaomi Vision Gran Turismo*。Vision Gran Turismo是專為《Gran Turismo》模擬駕駛平台打造的未來超跑概念車項目，小米成為第36個加入該概念車項目的品牌，帶來了第51台Vision Gran Turismo概念車。同時小米也是首個受邀參與的中國品牌和首個以科技公司身份參與的品牌。小米此次與《Gran Turismo》合作，不僅體現了世界頂尖模擬駕駛平台對小米汽車的認可，也是小米汽車在硬核科技基礎之上，在創新設計領域的一次深度探索。

我們穩步推進小米全球新零售戰略。截至2025年12月，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小米之家數量達到約18,000家，2025年淨增超過3,000家。其中500平米以上的新零售大店數量達到約240家，2025年淨增超過170家。同時，我們穩步推進新零售模式出海，在境外地區的新零售門店數達到約450家，2025年淨增超過435家，覆蓋東南亞、歐洲、東亞、拉美和非洲等區域。

我們持續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積極在公開市場回購股票。2025年，我們的股票回購金額達港幣約63億元，即約152.6百萬股股票。2026年1月，我們首次公告了一項不超過25億港元的自動股份購回計劃。2026年⁷，我們的股票回購金額達港幣約47億元，即約130.5百萬股股票。

2. 手機×AIoT

2025年，我們的「手機×AIoT」分部收入為人民幣3,512億元，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5.4%。「手機×AIoT」分部毛利率達到歷史新高的21.7%，同比增長0.5個百分點。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手機×AIoT」分部收入為人民幣797億元。「手機×AIoT」分部毛利率為20.0%。

智能手機

2025年，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864億元，毛利率為10.9%，我們的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65.2百萬台。根據第三方數據，2025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智能手機銷量排名上升至第二，市佔率為16.6%，同比提升0.7個百分點。根據Omdia數據，2025年，我們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三，市場份額為13.3%，連續五年排名穩居全球前三。其中，我們智能手機出貨量在拉美和東南亞排名上升至第二，市佔率均同比提升0.9個百分點，分別達到17.5%和17.0%；在歐洲和非洲地區排名第三，市佔率分別同比提升0.6和1.4個百分點，達到20.3%和12.7%。2025年，我們在全球58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三，在全球70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五。

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43億元，毛利率為8.3%，我們的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37.7百萬台。根據Omdia數據，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三，市場份額為11.1%，連續22個季度排名全球前三。

⁷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

我們的高端化戰略持續取得顯著成效。根據第三方數據，2025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的高端智能手機⁸銷量在整體智能手機銷量中的佔比達到27.1%，創歷史新高，同比提升3.8個百分點。其中，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幣4,000–6,000元價位段的智能手機銷量市佔率達到17.3%，同比提升0.5個百分點；在人民幣6,000–10,000元價位段，我們的智能手機銷量市佔率同比提升2.3個百分點至4.5%。

2025年12月，我們和徠卡達成全球影像戰略合作升級，在原本「聯合研發」的基礎上，引入了全新的「戰略共創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帶來一款重磅產品：*Xiaomi 17 Ultra by Leica*，其搭載「一英寸光影大師+徠卡2億像素光學變焦」組合，大幅提升影像能力。*Xiaomi 17 Ultra by Leica*機身首次使用經典徠卡紅標，並搭載移動影像領域首款「大師變焦環」，產品為極致的影像創作者而打造。2026年2月，我們在西班牙巴塞羅那舉行*Xiaomi 17*系列全球發佈會，推出*Xiaomi 17*、*Xiaomi 17 Ultra*和*Leica Leitzphone powered by Xiaomi*，起售價分別為999歐元、1,499歐元和1,999歐元。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025年，我們的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業務收入達到歷史新高的人民幣1,232億元，同比增長18.3%，且境內與境外收入均實現歷史新高；全年毛利率達到歷史新高的23.1%，同比提升2.8個百分點。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的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6億元，毛利率為2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數（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增長至1,079.2百萬，同比增長19.3%；擁有五件及以上連接至我們AIoT平台的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用戶數達到22.7百萬，同比增長23.6%。2025年12月，米家APP的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11.7%至112.7百萬，小愛同學的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16.7%至159.9百萬。

2025年，我們的智能大家電收入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23.1%。其中，我們的空調產品出貨量超850萬台，同比增速超過24%；冰箱產品出貨量超280萬台，同比增速超4%；洗衣機產品出貨量超230萬台，同比增速超18%；三類產品出貨量也均實現歷史新高。2025年，小米科技家電正式進入歐洲市場，覆蓋西班牙、法國、德國和意大利等國家。

⁸ 中國大陸地區高端智能手機為零售價人民幣3,000元及以上的機型。

根據Omdia數據，2025年，我們的可穿戴腕帶設備⁹全球出貨量同比增長22.6%，全球排名第一，中國大陸地區出貨量排名第二；我們的TWS耳機全球出貨量同比增長32.3%，全球排名第二，中國大陸地區出貨量排名第一。此外，2025年，小米AI眼鏡出貨量實現全球排名第三，中國大陸地區排名第一。

根據Omdia數據，2025年，我們的平板產品全球出貨量同比增長25.2%，全球出貨量排名前五，中國大陸地區出貨量排名前三。

互聯網服務

2025年，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業務延續健康增長趨勢，全年及第四季度收入均創歷史新高。2025年，互聯網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74億元，同比增長9.7%，毛利率為76.5%。2025年第四季度，互聯網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9億元，同比增長5.9%，毛利率為76.8%，同比增長0.3個百分點。

我們的互聯網用戶規模持續擴大，全球及中國大陸的月活躍用戶數再創歷史新高。2025年12月，我們的全球月活躍用戶數達到754.1百萬，同比增長7.4%。其中，中國大陸月活躍用戶數達到190.4百萬，同比增長10.1%。2025年12月，我們的智能電視¹⁰全球月活躍用戶數達到74.8百萬，同比增長5.9%。

2025年，我們的廣告業務收入達到歷史新高的人民幣285億元，同比增長15.2%。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廣告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8億元，實現單季度歷史新高，同比增長10.4%。

2025年，我們的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達到歷史新高的人民幣126億元，同比增長15.2%；境外互聯網收入在整體互聯網收入中佔比達到33.8%，創年度歷史新高。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達到歷史新高的人民幣37億元，同比增長19.5%。境外互聯網收入在整體互聯網收入中佔比為36.9%，創單季度歷史新高。

3.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2025年，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061億元，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同比增長223.8%。其中，智能電動汽車收入為人民幣1,033億元，其他相關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8億元。本年度，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毛利率為24.3%，同比提升5.8個百分點。2025年，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首次實現經營收益¹¹轉正，本年度經營收益為人民幣9億元。

⁹ 包括基礎手環、基礎手錶和智能手錶。

¹⁰ 包含小米盒子、小米電視棒。

¹¹ 經營收益／(虧損)指毛利減去經營開支。

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372億元，同比增長123.4%。其中，智能電動汽車收入為人民幣363億元，其他相關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億元。本季度，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毛利率為22.7%，同比提升2.3個百分點。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經營收益為人民幣11億元。

2025年，我們共交付411,082輛新車，交付量同比增長200.4%。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共交付145,115輛新車，交付量同比增長108.2%。2025年，在中國大陸地區銷售價人民幣20萬元以上的轎車中，*Xiaomi SU7*系列銷量排名第一；截至2026年2月，*Xiaomi YU7*系列達成連續7個月在中國大陸地區中大型SUV銷量排名第一。¹²2026年，我們將全力衝刺交付55萬輛小米汽車的目標。

2026年3月，我們正式發佈新一代*Xiaomi SU7*系列（「**新一代SU7**」）。新一代SU7在安全、駕控、智能體驗和豪華舒適度等方面較上一代全面升級，全系搭載小米超級電機*V6s Plus*，通過全域的能耗優化，實現電池到車輪94%的能量傳遞效率。新一代SU7全系搭載碳化矽高壓平台，全系長續航，Pro版CLTC續航里程高達902km。同時，新一代SU7首發搭載小米蛟龍底盤，通過高品質硬件配置、出色調校和軟硬融合的先進智能，帶來精準、穩定、安全的駕駛體驗。在輔助駕駛方面，新一代SU7全面升級，硬件上全系標配激光雷達和700TOPS輔助駕駛算力，軟件上全系標配新版Xiaomi HAD，搭載Xiaomi XLA認知大模型，標誌小米輔助駕駛系統從「數據驅動」邁入「認知驅動」新範式。小米汽車始終堅持安全是基礎和前提。新一代SU7採用鎧甲籠式鋼鋁混合車身，加入2,200MPa小米超強鋼，同時電池安全測試共進行了1,230多項嚴苛驗證，門把手安全設計也完全符合2027年新國標。新一代SU7標準版、Pro版和Max版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1.99萬元、人民幣24.99萬元和人民幣30.39萬元。新一代SU7開售34分鐘，鎖單量突破15,000台；開售3天，鎖單量突破30,000台。

我們持續佈局銷售服務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大陸地區138個城市開業了477家汽車銷售門店¹³。

¹² 數據源：汽車之家，自2025年8月至2026年2月。

¹³ 小米汽車銷售門店包括小米汽車交付中心、小米汽車銷售服務中心和小米之家汽車體驗店。

4.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在低碳實踐方面，2025年小米集團採購綠電超4,000萬度，交易量同比增長超10倍；2025年小米汽車工廠光伏用電量超1,300萬度，年減少碳排放近萬噸。

在ESG評級方面，在2025年度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CDP)氣候變化問卷和水安全問卷中，小米集團均獲得管理級別(B)評分。此外，2026年3月，我們連續第三年獲得EcoVadis金牌勳章，取得歷史最好成績的81分，ESG建設繼續獲得認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57,286.7	365,906.4
銷售成本	(355,480.9)	(289,346.2)
毛利	101,805.8	76,560.2
研發開支	(33,132.2)	(24,050.5)
銷售及推廣開支	(33,214.3)	(25,389.6)
行政開支	(6,653.0)	(5,60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3,311.7	1,050.8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326.1	276.8
其他收入	2,736.9	1,66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19.9	(10.4)
經營利潤	47,900.9	24,502.9
財務收入淨額	1,746.0	3,62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49,646.9	28,126.7
所得稅費用	(8,080.5)	(4,548.3)
年度利潤	41,566.4	23,578.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39,166.3	27,234.5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25.0%至人民幣4,573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659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351,217.2	76.8%	333,152.8	91.0%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106,069.5	23.2%	32,753.6	9.0%
總收入	457,286.7	100.0%	365,906.4	100.0%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2億元增加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2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186,439.8	40.8%	191,759.3	52.4%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23,200.2	26.9%	104,103.9	28.5%
互聯網服務	37,440.3	8.2%	34,115.4	9.3%
其他相關業務	4,136.9	0.9%	3,174.2	0.8%
手機×AIoT分部總收入	351,217.2	76.8%	333,152.8	91.0%

(i)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8億元減少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4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減少及平均售價(「ASP」)下降所致。智能手機出貨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5百萬部減少2.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2百萬部，主要是由於印度出貨量減少，惟部分被中國大陸及其他國際區域(如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出貨量增加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根據Omdia數據，中國大陸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減少0.8%，但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4.1%。智能手機的ASP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部人民幣1,138.2元輕微下降0.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部人民幣1,128.7元，主要是由於ASP較低的新興市場出貨量增長，惟部分被ASP較高的中國大陸智能手機出貨量佔比提高所抵銷。

(ii)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1億元增加1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2億元，主要是由於，受益於上半年的國家補貼，全球市場的若干生活消費產品及平板以及中國大陸的智能大家電及可穿戴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平板收入同比增加30.2%，主要是由於全球市場Xiaomi Pad 7系列及REDMI Pad 2系列的出貨量增加所致。

智能大家電收入同比增加23.1%，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出貨量增加所致。

可穿戴產品收入同比增加30.7%，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智能手環及智能手錶的出貨量增加及ASP上升所致。

(i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億元增加9.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iv) 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3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億元，主要是由於空調安裝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億元增加22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1億元。

智能電動汽車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億元增加22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交付量增加及ASP上升所致。汽車交付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854輛增加20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1,082輛，主要是由於推出Xiaomi SU7 Ultra及Xiaomi YU7系列，以及Xiaomi SU7系列交付量增加所致。智能電動汽車的ASP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輛人民幣234,479元上升7.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輛人民幣251,171元，主要是由於交付ASP較高的Xiaomi SU7 Ultra及Xiaomi YU7系列所致。

其他相關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億元增加32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億元，主要是由於售後服務、配件銷售及汽車金融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3億元增加2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5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275,174.8	60.1%	262,642.9	71.8%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80,306.1	17.6%	26,703.3	7.3%
總銷售成本	355,480.9	77.7%	289,346.2	79.1%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6億元增加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2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166,173.6	36.3%	167,505.5	45.8%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94,776.8	20.7%	83,011.8	22.7%
互聯網服務	8,800.1	1.9%	7,968.6	2.2%
其他相關業務	5,424.3	1.2%	4,157.0	1.1%
手機×AIoT分部總銷售成本	275,174.8	60.1%	262,642.9	71.8%

(i)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5億元減少0.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2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售額減少所致。

(ii)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億元增加1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i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億元增加1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iv) 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億元增加3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億元，主要是由於空調安裝服務銷售額增加，以及物料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億元增加20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動汽車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億元增加3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億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76,042.4	21.7%	70,509.9	21.2%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25,763.4	24.3%	6,050.3	18.5%
總毛利及毛利率	<u>101,805.8</u>	<u>22.3%</u>	<u>76,560.2</u>	<u>20.9%</u>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20,266.2	10.9%	24,253.8	12.6%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8,423.4	23.1%	21,092.1	20.3%
互聯網服務	28,640.2	76.5%	26,146.8	76.6%
其他相關業務	(1,287.4)	(31.1%)	(982.8)	(31.0%)
手機×AIoT分部總毛利及毛利率	<u>76,042.4</u>	<u>21.7%</u>	<u>70,509.9</u>	<u>21.2%</u>

智能手機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主要是由於下半年中國大陸國家補貼退坡及核心零部件價格上漲，以及全球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可穿戴產品及若干生活消費產品)的毛利率上升及收入佔比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服務毛利率為76.5%，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6%基本保持穩定。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主要是由於Xiaomi SU7 Ultra及Xiaomi YU7系列交付，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毛利率上升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億元增加3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億元。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億元增加87.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億元¹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億元增加37.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相關的研發開支增加，以及與手機×AIoT相關的研發人員薪酬增加所致。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億元增加30.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智能電動汽車相關的銷售及推廣開支、與手機×AIoT相關的物流開支以及與新零售門店擴張相關的開支增加所致。

¹⁴ 包含本年度與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人民幣16億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億元增加1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億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薪酬增加，惟部分被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所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33億元，主要是由於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上市優先股投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上市優先股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27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326.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億元增加6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億元，主要是由於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0.4百萬元變動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人民幣27億元，主要是由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視同處置收益增加，以及匯兌虧損轉為收益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億元減少5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惟部分被現金餘額增加帶動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億元增加77.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億元，主要是由於應稅利潤增加所致。

年度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年度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億元增加76.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6億元。

經調整淨利潤

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億元增加4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億元。

2025年第四季度與2024年第四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5年第四季度與2024年第四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16,916.5	109,005.2
銷售成本	(92,553.7)	(86,550.3)
毛利	24,362.8	22,454.9
研發開支	(9,597.7)	(7,436.6)
銷售及推廣開支	(9,926.9)	(7,729.4)
行政開支	(1,647.6)	(1,48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638.1	2,578.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虧損)	150.6	(2.7)
其他收入	589.1	94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60.3	(440.4)
經營利潤	6,228.7	8,889.9
財務收入淨額	891.8	517.8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20.5	9,407.7
所得稅費用	(576.7)	(412.4)
期間利潤	6,543.8	8,995.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6,349.1	8,316.2

收入

收入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090億元增加7.3%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169億元。下表載列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四季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79,700.4	68.2%	92,343.5	84.7%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37,216.1	31.8%	16,661.7	15.3%
總收入	<u>116,916.5</u>	<u>100.0%</u>	<u>109,005.2</u>	<u>100.0%</u>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收入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23億元減少13.7%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97億元。下表載列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四季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44,338.8	37.9%	51,310.8	47.1%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4,596.6	21.0%	30,867.9	28.3%
互聯網服務	9,886.0	8.5%	9,338.6	8.6%
其他相關業務	879.0	0.8%	826.2	0.7%
手機×AIoT分部總收入	<u>79,700.4</u>	<u>68.2%</u>	<u>92,343.5</u>	<u>84.7%</u>

(i)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收入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13億元減少13.6%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43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減少及ASP下降所致。智能手機出貨量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42.7百萬部減少11.6%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37.7百萬部，主要是由於境外市場的促銷活動減少所致。智能手機的ASP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每部人民幣1,202.4元輕微下降2.2%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每部人民幣1,176.0元，主要是由於境外市場的ASP下降，惟部分被中國大陸的ASP上升所抵銷。中國大陸的ASP上升主要是由於高端智能手機(尤其是*Xiaomi 17 Pro Max*及*Xiaomi 17 Pro*)出貨量佔比提高所致。

(ii)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收入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09億元減少20.3%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6億元，主要是由於國家補貼退坡及競爭加劇導致中國大陸的若干生活消費產品、智能大家電及智能電視收入減少，惟部分被境外市場的平板及智能電視收入增加所抵銷。

(i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收入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3億元增加5.9%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9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iv) 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業務收入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億元增加6.4%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億元，主要是由於空調安裝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67億元增加123.4%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72億元。

智能電動汽車收入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63億元增加122.0%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63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交付量增加及ASP上升所致。汽車交付量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69,697輛增加108.2%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145,115輛，主要是由於推出*Xiaomi YU7*系列，惟部分被*Xiaomi SU7*系列交付量減少所抵銷。智能電動汽車的ASP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每輛人民幣234,322元上升6.6%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每輛人民幣249,846元，主要是由於交付*Xiaomi YU7*系列所致。

其他相關業務收入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億元增加190.7%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0億元，主要是由於售後服務、配件銷售及汽車金融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66億元增加6.9%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26億元。下表載列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四季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63,790.9	54.6%	73,295.5	67.2%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28,762.8	24.6%	13,254.8	12.2%
總銷售成本	92,553.7	79.2%	86,550.3	79.4%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33億元減少13.0%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38億元。下表載列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四季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40,671.0	34.8%	45,133.2	41.4%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9,644.8	16.8%	24,525.0	22.5%
互聯網服務	2,294.0	2.0%	2,194.4	2.0%
其他相關業務	1,181.1	1.0%	1,442.9	1.3%
手機×AIoT分部總銷售成本	63,790.9	54.6%	73,295.5	67.2%

(i)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51億元減少9.9%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07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售額減少，惟部分被核心零部件價格上漲所抵銷。

(ii)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5億元減少19.9%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96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i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4.5%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iv) 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業務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億元減少18.1%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料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3億元增加117.0%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88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動汽車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25億元增加8.5%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4億元。毛利率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20.6%上升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20.8%。

下表載列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四季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15,909.5	20.0%	19,048.0	20.6%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8,453.3	22.7%	3,406.9	20.4%
總毛利及毛利率	24,362.8	20.8%	22,454.9	20.6%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毛利率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20.6%下降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20.0%。下表載列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四季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3,667.8	8.3%	6,177.6	12.0%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4,951.8	20.1%	6,342.9	20.5%
互聯網服務	7,592.0	76.8%	7,144.2	76.5%
其他相關業務	(302.1)	(34.4%)	(616.7)	(74.6%)
手機×AIoT分部總毛利及毛利率	15,909.5	20.0%	19,048.0	20.6%

智能手機毛利率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12.0%下降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8.3%，主要是由於核心零部件價格上漲及中國大陸競爭加劇，惟部分被境外市場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收入佔比提高所抵銷。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20.5%下降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20.1%，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智能大家電的毛利率下降，惟部分被境外市場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若干生活消費產品、平板及可穿戴產品)的毛利率上升及收入佔比提高所抵銷。

互聯網服務毛利率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76.5%上升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76.8%，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的收入佔比提高所致。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毛利率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20.4%上升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22.7%，主要是由於交付Xiaomi YU7系列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66億元增加27.2%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2億元。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經營開支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4億元增加66.4%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4億元¹⁵。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4億元增加29.1%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6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相關的研發開支增加，以及與手機×AIoT相關的研發人員薪酬增加所致。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7億元增加28.4%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9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智能電動汽車相關的銷售及推廣開支以及與新零售門店擴張相關的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11.3%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¹⁵ 包含本季度與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人民幣4億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人民幣26億元減少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錄得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而2024年第四季度則錄得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惟部分被2025年第四季度非上市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所抵銷。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虧損)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變動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淨利潤人民幣150.6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億元減少37.7%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億元，主要是由於補貼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4億元變動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收益淨額人民幣7億元，主要是由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視同處置收益增加，以及匯兌虧損轉為收益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億元增加72.2%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億元，主要是由於現金餘額增加帶動利息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所抵銷。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億元增加39.8%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億元，主要是由於期間錄得的應稅利潤較高所致。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期間利潤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0億元減少27.3%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5億元。

經調整淨利潤

經調整淨利潤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3億元減少23.7%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3億元。

2025年第四季度與2025年第三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5年第四季度與2025年第三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16,916.5	113,120.7
銷售成本	(92,553.7)	(87,184.5)
毛利	24,362.8	25,936.2
研發開支	(9,597.7)	(9,059.4)
銷售及推廣開支	(9,926.9)	(8,309.7)
行政開支	(1,647.6)	(1,84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638.1	5,483.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150.6	25.1
其他收入	589.1	1,686.6
其他收益淨額	660.3	1,196.3
經營利潤	6,228.7	15,110.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891.8	(154.5)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20.5	14,955.6
所得稅費用	(576.7)	(2,698.9)
期間利潤	6,543.8	12,256.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6,349.1	11,310.9

收入

收入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131億元增加3.4%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169億元。下表載列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79,700.4	68.2%	84,110.6	74.4%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37,216.1	31.8%	29,010.1	25.6%
總收入	116,916.5	100.0%	113,120.7	100.0%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收入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841億元減少5.2%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97億元。下表載列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44,338.8	37.9%	45,969.0	40.6%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4,596.6	21.0%	27,552.1	24.4%
互聯網服務	9,886.0	8.5%	9,380.5	8.3%
其他相關業務	879.0	0.8%	1,209.0	1.1%
手機×AIoT分部總收入	79,700.4	68.2%	84,110.6	74.4%

(i)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收入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60億元減少3.5%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43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減少，惟部分被智能手機ASP上升所抵銷。智能手機出貨量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43.3百萬部減少12.8%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37.7百萬部，主要是由於促銷活動減少導致境外市場出貨量減少所致。智能手機的ASP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每部人民幣1,062.8元上升10.7%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每部人民幣1,176.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高端智能手機(尤其是*Xiaomi 17 Pro Max*及*Xiaomi 17 Pro*)出貨量佔比提高所致。

(ii)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收入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76億元減少10.7%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6億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智能大家電及境外市場若干生活消費產品的收入減少所致。

智能大家電收入環比減少40.2%，主要是由於空調收入季節性減少所致。

(i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收入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4億元增加5.4%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9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iv) 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業務收入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2億元減少27.3%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億元，主要是由於空調安裝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90億元增加28.3%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72億元。

智能電動汽車收入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83億元增加28.1%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63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交付量增加，惟部分被ASP下降所抵銷。汽車交付量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108,796輛增加33.4%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145,115輛，主要是由於*Xiaomi YU7*系列交付量增加，惟部分被*Xiaomi SU7*系列交付量減少所抵銷。智能電動汽車的ASP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每輛人民幣260,053元下降3.9%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每輛人民幣249,846元，主要是由於*Xiaomi SU7 Ultra*交付量佔比下降所致。

其他相關業務收入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7億元增加33.8%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0億元，主要是由於售後服務、配件銷售及汽車金融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872億元增加6.2%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26億元。下表載列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63,790.9	54.6%	65,558.4	58.0%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28,762.8	24.6%	21,626.1	19.1%
總銷售成本	92,553.7	79.2%	87,184.5	77.1%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銷售成本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56億元減少2.7%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38億元。下表載列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40,671.0	34.8%	40,873.5	36.1%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9,644.8	16.8%	20,957.0	18.5%
互聯網服務	2,294.0	2.0%	2,169.8	1.9%
其他相關業務	1,181.1	1.0%	1,558.1	1.5%
手機×AIoT分部總銷售成本	63,790.9	54.6%	65,558.4	58.0%

(i)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銷售成本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09億元減少0.5%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07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售額減少，惟部分被核心零部件價格上漲所抵銷。

(ii)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成本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10億元減少6.3%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96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i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銷售成本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5.7%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iv) 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業務銷售成本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6億元減少24.2%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料銷售成本減少以及空調安裝服務銷售額減少所致。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16億元增加33.0%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88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動汽車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59億元減少6.1%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4億元。毛利率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22.9%下降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20.8%。

下表載列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15,909.5	20.0%	18,552.2	22.1%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8,453.3	22.7%	7,384.0	25.5%
總毛利及毛利率	24,362.8	20.8%	25,936.2	22.9%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毛利率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22.1%下降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20.0%。下表載列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3,667.8	8.3%	5,095.5	11.1%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4,951.8	20.1%	6,595.1	23.9%
互聯網服務	7,592.0	76.8%	7,210.7	76.9%
其他相關業務	(302.1)	(34.4%)	(349.1)	(28.9%)
手機×AIoT分部總毛利及毛利率	15,909.5	20.0%	18,552.2	22.1%

智能手機毛利率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11.1%下降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8.3%，主要是由於核心零部件價格上漲以及全球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毛利率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23.9%下降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20.1%，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若干生活消費產品及智能大家電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5年第四季度互聯網服務毛利率為76.8%，相較2025年第三季度的76.9%基本保持穩定。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毛利率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25.5%下降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22.7%，主要是由於Xiaomi SU7 Ultra交付量佔比下降，以及2025年第四季度銷售現車及展車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92億元增加10.2%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2億元。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經營開支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7億元增加9.3%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4億元¹⁶。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1億元增加5.9%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6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相關的研發開支增加，以及基於手機×AIoT相關的研發項目進度所致。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83億元增加19.5%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9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手機×AIoT相關的宣傳與廣告開支以及與智能電動汽車相關的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宣傳與廣告開支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34.3%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季度產品促銷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億元減少10.9%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薪酬減少所致。

¹⁶ 包含本季度與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分部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人民幣4億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收益人民幣55億元減少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錄得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而2025年第三季度則錄得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惟部分被2025年第四季度非上市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所抵銷。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7億元減少65.1%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億元，主要是由於補貼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2億元減少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億元，主要是由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視同處置收益減少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成本淨額人民幣2億元變動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收入淨額人民幣9億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7億元減少78.6%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億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的應稅利潤減少所致。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期間利潤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23億元減少46.6%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5億元。

經調整淨利潤

經調整淨利潤由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13億元減少43.9%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3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合併業績，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期間／年度利潤，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iii)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iv)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及(v)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免除管理層認為的非經營業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和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2025年第四季度、2025年第三季度、2024年第四季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調節。

	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調整					所得稅 影響 ⁽⁵⁾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¹⁾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²⁾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³⁾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⁴⁾	所得稅 影響 ⁽⁵⁾		
期間利潤	6,543,789	1,429,755	(2,047,373)	36,002	490,913	(104,016)	6,349,070	
淨利潤率	5.6%						5.4%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調整

呈報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¹⁾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²⁾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³⁾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⁴⁾	所得稅 影響 ⁽⁵⁾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期間利潤	12,256,741	1,571,585	(4,900,532)	36,002	1,591,846	755,299	11,310,941
淨利潤率	10.8%						10.0%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調整

呈報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¹⁾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²⁾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³⁾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⁴⁾	所得稅 影響 ⁽⁵⁾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期間利潤	8,995,276	993,303	(1,835,533)	36,002	19,999	107,164	8,316,211
淨利潤率	8.3%						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調整

呈報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¹⁾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²⁾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³⁾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⁴⁾	所得稅 影響 ⁽⁵⁾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年度利潤	41,566,439	5,365,075	(11,820,150)	144,008	2,903,670	1,007,261	39,166,303
淨利潤率	9.1%						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呈報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¹⁾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²⁾	調整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⁴⁾	所得稅 影響 ⁽⁵⁾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³⁾				
年度利潤	23,578,449	3,719,482	1,184,519	144,008	(1,243,607)	(148,320)	27,234,531
淨利潤率	6.4%						7.4%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註：

- (1) 指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費用。
- (2) 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本期間出售的投資(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入之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視同處置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收益／(虧損)淨額、投資減值撥備、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重新計量影響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的重新計量影響。
- (3) 指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 (4) 指應付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
- (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配售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2020年配售及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及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53.2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配售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53.25港元的價格向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2025年配售及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

除通過2018年7月全球發售、2020年配售及認購、2025年配售及認購及下文「發行債券」所述的發行債券籌集的資金外，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9億元，現金儲備¹⁷為人民幣2,326億元。

發行債券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2030年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3日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每股轉換股份36.74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發行本金總額855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2027年債券**」，由本公司擔保）。2027年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7日及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轉換2027年債券而發行12,112,587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B類股份**」）。

於2021年7月14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8億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2.875%優先債券（「**2031年債券**」）及4億美元於2051年到期的4.100%優先綠色債券（「**綠色債券**」），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有關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

¹⁷ 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受限制現金，(iii)定期銀行存款，(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v)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vi)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及(v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中的理財投資。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¹⁾	614.0	5,47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57.6)	(2,09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¹⁾	247.7	(3,9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8,595.9)</u>	<u>(535.1)</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48.0	36,00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37.7)</u>	<u>75.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914.4</u></u>	<u><u>35,548.0</u></u>

附註：

- (1) 除(1)與金融保理業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變動；(2)主要由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及(3)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受限制現金變動，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除金融保理業務借款變動外，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本附註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編製管理賬目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告其他數據所用者一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2025年第四季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億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1億元，主要經存貨增加人民幣95億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2億元所調整，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少人民幣77億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億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第四季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億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淨增加人民幣77億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億元、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人民幣21億元，惟部分被定期銀行存款淨減少人民幣52億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第四季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億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淨增加人民幣74億元，惟部分被購回股份的付款人民幣59億元、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7億元及收購無形資產之遞延代價付款人民幣6億元所抵銷。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61億元。

資本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資本開支				
手機×AIoT	1,295.3	1,550.5	6,133.2	6,418.9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3,883.0	3,830.7	12,023.8	4,061.3
總計	<u>5,178.3</u>	<u>5,381.2</u>	<u>18,157.0</u>	<u>10,480.2</u>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所持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投資約410家公司，總賬面價值人民幣871億元。2025年，我們自處置投資錄得稅後淨收益人民幣31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的總價值(包括(i)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中上市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按照2025年12月31日股價計算)；(ii)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中非上市公司的賬面價值；以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90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被投資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6,531名全職僱員，其中53,901名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在北京總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共25,457人，在多個部門任職。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是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16,572名僱員持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薪酬費用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為人民幣305億元。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等其他地區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與美元有關)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從境外業務夥伴收取(或預計收取)外幣或向境外業務夥伴支付(或預計支付)外幣時，主要面對來自附屬公司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我們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6億元。我們亦已抵押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取得借款。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有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457,286,687	365,906,350
銷售成本	2, 3	<u>(355,480,840)</u>	<u>(289,346,156)</u>
毛利		101,805,847	76,560,194
研發開支	3	(33,132,201)	(24,050,484)
銷售及推廣開支	3	(33,214,338)	(25,389,628)
行政開支	3	(6,653,026)	(5,601,2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3,311,733	1,050,77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326,127	276,845
其他收入		2,736,940	1,666,77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2,719,838</u>	<u>(10,334)</u>
經營利潤		47,900,920	24,502,896
財務收入		5,380,680	3,836,204
財務成本		<u>(3,634,735)</u>	<u>(212,44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9,646,865	28,126,653
所得稅費用	4	<u>(8,080,426)</u>	<u>(4,548,204)</u>
年度利潤		<u>41,566,439</u>	<u>23,578,449</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1,643,389	23,658,126
— 非控股權益		<u>(76,950)</u>	<u>(79,677)</u>
		<u>41,566,439</u>	<u>23,578,449</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5		
基本		<u>1.62</u>	<u>0.95</u>
攤薄		<u>1.56</u>	<u>0.93</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41,566,439	23,578,449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6,392	(31,402)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後 由其他綜合(收益)/虧損轉至損益	(7,263)	2,8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40,801	(85,302)
匯兌差額	(1,134,902)	219,838
<u>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匯兌差額	(1,670,767)	654,256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665,739)	760,23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38,900,700</u>	<u>24,338,685</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8,993,674	24,407,696
— 非控股權益	(92,974)	(69,011)
	<u>38,900,700</u>	<u>24,338,685</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50,293	18,087,583
無形資產		8,319,373	8,152,721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6,268,209	6,151,0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6	80,881,337	62,112,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6,008	2,781,982
定期銀行存款		92,045,627	58,520,305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6	13,405,600	3,219,4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78,731	18,421,227
		<u>253,285,178</u>	<u>177,446,523</u>
流動資產			
存貨	8	80,989,452	62,509,6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	15,239,877	14,588,579
應收貸款		12,580,269	12,261,4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25,967	29,100,1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	1,255,7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	6	—	1,681,062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6	200,000	700,1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6	29,273,546	28,123,777
定期銀行存款		51,308,666	36,350,271
受限制現金		4,578,635	5,476,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14,377	33,661,442
		<u>254,810,789</u>	<u>225,708,766</u>
資產總額		<u><u>508,095,967</u></u>	<u><u>403,155,289</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6	407
儲備		266,218,235	188,737,370
		<u>266,218,661</u>	<u>188,737,777</u>
非控股權益		<u>104,608</u>	<u>467,342</u>
權益總額		<u><u>266,323,269</u></u>	<u><u>189,205,119</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	22,921,433	17,275,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00,758	1,282,196
撥備		3,652,246	1,695,0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92,784	18,312,200
		<u>49,367,221</u>	<u>38,565,1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10,699,472	98,280,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51,923	36,372,035
客戶預付款		19,272,778	16,581,252
借款	9	13,202,226	13,327,297
所得稅負債		6,649,117	3,822,134
撥備		7,229,961	7,001,687
		<u>192,405,477</u>	<u>175,384,990</u>
負債總額		<u><u>241,772,698</u></u>	<u><u>213,950,170</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08,095,967</u></u>	<u><u>403,155,289</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142,377	39,295,4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678,727)	(35,386,3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0,765,864</u>	<u>(3,998,9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770,486)	(89,8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61,442	33,631,3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23,421</u>	<u>119,99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914,377</u></u>	<u><u>33,661,442</u></u>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i) 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準則

下列本集團適用的經修訂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首次強制採用：

- 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並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不負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外，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新準則須追溯採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2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確定擁有以下報告分部，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方式一致：

- 手機×AIoT
 - 智能手機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互聯網服務
 - 其他相關業務
-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表所應用者一致。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手機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手機×AIoT 互聯網服務	其他 相關業務	小計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 創新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86,439,777	123,200,191	37,440,346	4,136,860	351,217,174	106,069,513	457,286,687
銷售成本	(166,173,621)	(94,776,809)	(8,800,069)	(5,424,289)	(275,174,788)	(80,306,052)	(355,480,840)
毛利／(虧損)	<u>20,266,156</u>	<u>28,423,382</u>	<u>28,640,277</u>	<u>(1,287,429)</u>	<u>76,042,386</u>	<u>25,763,461</u>	<u>101,805,84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手機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手機×AIoT 互聯網服務	其他 相關業務	小計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 創新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91,759,315	104,103,874	34,115,373	3,174,148	333,152,710	32,753,640	365,906,350
銷售成本	(167,505,466)	(83,011,803)	(7,968,553)	(4,157,041)	(262,642,863)	(26,703,293)	(289,346,156)
毛利／(虧損)	<u>24,253,849</u>	<u>21,092,071</u>	<u>26,146,820</u>	<u>(982,893)</u>	<u>70,509,847</u>	<u>6,050,347</u>	<u>76,560,194</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306,223,141	67.0	212,562,449	58.1
全球其他地區(附註(a))	151,063,546	33.0	153,343,901	41.9
	<u>457,286,687</u>		<u>365,906,350</u>	

附註：

(a) 中國大陸境外收入主要來自歐洲及印度。

下表顯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可報告分部列示的存貨資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手機×AIoT	74,758,465	60,905,907
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	6,230,987	1,603,775
	<u>80,989,452</u>	<u>62,509,682</u>

3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8,469,003)	(15,586,996)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許可費	330,265,207	282,601,213
存貨減值撥備	6,848,003	5,762,582
僱員福利開支	30,470,678	22,902,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	5,256,031	3,626,279
無形資產攤銷	3,500,716	2,691,990
宣傳與廣告開支	9,085,225	8,011,251
保修開支	5,774,924	4,447,006
核數師酬金	61,974	69,569
— 核數服務	50,644	54,674
— 非核數服務	11,330	14,895

4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7,815,890	5,381,527
遞延所得稅	264,536	(833,323)
所得稅費用	8,080,426	4,548,204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41,643,389	23,658,126
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5,656,635	24,825,17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62	0.95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子)已就所有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41,643,389	23,658,126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人民幣千元)	244,744	—
減：附屬公司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產生的攤薄影響(人民幣千元)	(158,30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41,729,833	23,658,126
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5,656,635	24,825,170
攤薄性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調整(千股)	864,182	675,563
攤薄性可換股債券調整(千股)	174,50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695,326	25,500,733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56	0.93

6 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短期投資

— 按攤餘成本	200,000	700,16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681,06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9,273,546	28,123,777

	29,473,546	30,505,002
--	-------------------	-------------------

非流動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13,405,600	3,219,462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普通股投資	19,944,672	14,401,979
— 優先股投資	35,198,710	33,537,891
— 理財投資	21,562,313	10,339,549
— 其他投資	4,175,642	3,832,769

	94,286,937	65,331,65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普通股投資	6,315,573	(181,552)
— 優先股投資	6,032,324	445,134
— 理財及其他投資	892,149	167,5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581,614	495,734
--	----------------	---------

	13,821,660	926,862
--	-------------------	----------------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963,353	12,652,651
三至六個月	1,806,243	851,454
六個月至一年	1,117,839	526,725
一至兩年	427,200	224,018
兩年以上	234,403	875,784
	<u>15,549,038</u>	<u>15,130,63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09,161)</u>	<u>(542,053)</u>
	<u>15,239,877</u>	<u>14,588,579</u>

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974,417	14,321,504
製成品	50,094,764	40,837,606
在製品	4,658,465	5,446,620
備品備件	3,999,973	3,800,223
其他	1,264,219	579,858
	<u>83,991,838</u>	<u>64,985,811</u>
減：減值撥備(附註(a))	<u>(3,002,386)</u>	<u>(2,476,129)</u>
	<u>80,989,452</u>	<u>62,509,682</u>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存貨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848,003,000元(2024年：人民幣5,762,582,000元)，存貨出售後有關撥備轉出金額約人民幣6,321,746,000元(2024年：人民幣5,462,849,000元)。

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借款	1,754,255	1,827,365
無抵押借款	16,046,323	15,448,356
可換股債券	5,120,855	—
	<u>22,921,433</u>	<u>17,275,721</u>
計入流動負債		
有抵押借款	73,094	73,094
無抵押借款	13,129,132	7,893,845
可換股債券	—	5,360,358
	<u>13,202,226</u>	<u>13,327,297</u>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3,538,383	68,064,824
三至六個月	11,379,071	18,694,125
六個月至一年	3,169,615	9,035,928
一至兩年	978,245	1,626,560
兩年以上	1,634,158	859,148
	<u>110,699,472</u>	<u>98,280,585</u>

11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及法律程序。自2021年12月起，包括所得稅部門、稅務情報局及執法局等印度有關部門就遵守相關所得稅法規、關稅法規以及外匯法規發起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小米印度」) 的調查及通知。

就此，小米印度收到指令，指控其不恰當地扣除了若干成本及開支，包括購置手機的款項和支付給境外第三方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許可費。因此，部分銀行賬戶已被扣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48,550,132,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3,784,968,000元)被視為受到限制(2024年12月31日：47,042,193,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4,016,462,000元))。相關案件目前處於聽證階段，尚未結案。

管理層考慮專業顧問的意見後對上述與小米印度有關的事項進行評估，並認為小米印度有正當理由向印度有關部門作出回應。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重大撥備。

法律訴訟、調查和指控的結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本集團可能收到判決或達成和解而對其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現階段難以預估相關財務影響。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¹⁸，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83,076,600股B類股份，總代價約為10,961,962,682港元（「所購回股份」），以提高股東長遠價值。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總代價 (概約)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1月	6,829,800	33.65	32.60	224,943,300
9月	525,400	53.25	53.15	27,954,680
10月	26,770,000	53.25	45.90	1,284,384,512
11月	38,500,000	41.18	37.38	1,500,693,368
12月	80,000,000	42.72	38.56	3,247,134,996
2026年				
1月	68,751,000	39.32	34.92	2,540,279,326
2月	39,376,400	36.78	33.94	1,392,181,061
3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22,324,000	35.18	31.60	744,391,440
總計	283,076,600			10,961,962,682

就所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同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A.21條按一換一的比率將所持本公司A類普通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而彼等所持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符合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的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減少249,458,600股，原因為：(i)於2025年1月購回6,829,800股B類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25年3月6日註銷；(ii)於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7日購回27,295,400股B類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25年11月12日註銷；及(iii)於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2月20日購回215,333,400股B類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26年3月19日註銷。

¹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2026年3月20日，即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共1,228,325股A類股份於2025年3月6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1,106,241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122,084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Apex Star LLC轉換。

總共4,728,665股A類股份於2025年11月12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4,258,681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469,984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Apex Star LLC轉換。

總共37,155,542股A類股份於2026年3月19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33,462,639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3,692,903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Apex Star LLC轉換。

於2025年3月，本公司進行2025年配售及認購。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除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現時由雷軍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會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當時機合適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行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芹先生、陳東升博士及王舜德先生)組成)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監控事宜。

核數師於本業績公告所執行的程序

核數師確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數字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並無任何未決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的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本公司的年報稍後亦會刊登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要求)。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